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關連交易

### 收購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時代裝備的全部權益與時代產業及四名獨立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時代產業及四名獨立人士同意按代價出售彼等各自於時代裝備的96.67%、1.33%、0.67%、0.67%及0.67%股權。完成後，時代裝備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產業為母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時代產業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股份轉讓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轉讓人： 時代產業及四名獨立人士

承讓人： 本公司

將予轉讓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時代產業及四名獨立人士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時代裝備的全部權益，分別由(i)時代產業持有96.67%；(ii)薛群持有1.33%；(iii)李曉光持有0.67%；(iv)施蔚加持有0.67%；及(v)朱建成持有0.67%。完成後，時代裝備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時代裝備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均為人民幣128,980.12元(相等於約135,156.79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時代裝備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均為人民幣1,555,969.82元(相等於約1,630,482.89港元)。

代價：

為數人民幣3,500,755.75元(相當於約3,668,401.71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悉數支付，乃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股份轉讓完成後15個工作天內，由本公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向時代產業及四名獨立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時代裝備持有的股權比例付款。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根據湖南天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時代裝備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853,676.46元（相等於約26,043,881.86港元）。根據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時代裝備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55,600.00元（相等於約3,306,716.97港元），而時代裝備淨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3,500,800.00元（相等於約3,668,448.08港元）。

時代裝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143,665.51港元）。時代產業收購時代裝備96.67%股權的原購入價為人民幣2,875,000.00元（相等於約3,012,679.45港元）。

代價乃參照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對時代裝備淨資產的上述估值釐定。

### **訂立股份轉讓的理由及好處**

時代裝備為母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相互供應協議，本公司與時代裝備訂立多項供應及銷售協議，為本集團的生產線供應若干部件及零件以及向時代裝備銷售若干設備。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供應及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就相互供應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轉讓將減少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數量，有助精簡本公司的運作。收購時代裝備亦將讓本公司得以垂直綜合外部供應商，藉以建立其測試業務，並加強其於機械產業中的研發能力。

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股份轉讓協議。按照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執行董事會議亦審議及批准了股份轉讓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股份轉讓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54.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代產業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份轉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均低於2.5%，股份轉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3,500,755.75元（相當於約3,668,401.71港元），即本公司就購入時代裝備全部股權應付時代產業及四名獨立人士的總代價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處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
「完成」	指	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名獨立人士」	指	薛群、李曉光、施蔚加及朱建成，各人皆為中國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關連人士以外者，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發起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該等詞彙按上市的定義)概無關連者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曉光」	指	李曉光，四名獨立人士之一，持有時代裝備0.67%股權

「相互供應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相互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供應若干電氣部件及零件，用以生產母公司產品，而母公司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機械及機電部件及零件，用以生產本集團的車載電氣系統，協議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母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一家從事電力機車及相關產品研發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時代裝備的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時代產業與四名獨立人士就買賣時代裝備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施蔚加」	指	施蔚加，四名獨立人士之一，持有時代裝備0.67%股權
「時代裝備」	指	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減震器、測試設備、觀光巴士及硫化機，並提供相關技術意見

「時代產業」	指	株洲南車時代新產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政策允許範圍內的投資、諮詢、擔保機電及IT產品的研發、制造及技術服務
「估值師」	指	湖南天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獨立估值師
「薛群」	指	薛群，四名獨立人士之一，持有時代裝備1.33%股權
「朱建成」	指	朱建成，四名獨立人士之一，持有時代裝備0.67%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95.43元 = 100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斌

中國，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田磊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